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實物交收的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及報名簡報會

查詢： 陳玉珊女士（電話：+852 2840 3701） | 張貝貝女士（電話：+852 2840 3261）

有待監管機構批准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將推出兩隻期貨合約 — 實物交收的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黃金期貨合約」）。

黃金期貨合約的建議合約細則詳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有關黃金期貨合約的規則修訂將於監管機構批准後以另一通告公布。

交易安排

黃金期貨合約買賣將跟隨香港假期安排，設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分別於下午 4 時 30 分及翌日凌晨 1 時收市。

黃金期貨合約建議的大手交易的最低交易量要求為 30 張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具備結算人民幣及/或美元的能力，方准參與黃金期貨合約買賣。

結算安排

結算參與者需具備結算人民幣及/或美元的能力，方可結算黃金期貨合約。作為合資格的實物交收黃金期貨合約的結算參與者必須具備實物交收能力，又或委任另一具備實物交收能力的結算參與者代為實物交收。

不具備實物交收能力的結算參與者（非實物交收結算參與者），不得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的系統截止時間（即下午6時45分）後持有任何即月黃金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亦不得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T時段後買賣（及在適當情況下，促使其非結算參與者不得買賣）任何即月黃金期貨合

約或接受該等合約的交易或倉位轉移，除非此等交易或倉位轉移之用途為非實物交收結算參與者將未平倉合約平倉。

非結算參與者應確保其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合資格代其結算及/或實物交收黃金期貨合約。

詳情請參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就有關結算及交收安排另行刊發的通告（編號：[CD/CDCO/HKCC/005/2017](#)）。

買賣資料

黃金期貨合約的資訊供應商代碼將稍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布。

準備測試

交易所建議所有參與者檢視其系統及運作程式，確保已作出充分準備，足可支援黃金期貨合約的交易及結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如適用）：

1. OMnet 應用程式介面（「OAPI」）；
2. 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
3. 與核准交收倉庫的實物交收程序；及
4. 其他營運系統及相關步驟/安排（如適用）。

為便利參與者核實其 OAPI 程式是否準備就緒，黃金期貨合約稍後將會置入 HKATS 及 DCASS 測試環境，詳情屆時將另發電郵通知參與者。

期貨結算公司亦將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舉行準備測試，以供實物交收結算參與者模擬處理黃金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活動及相關操作（「準備測試」）。結算參與者如有意實物交收黃金期貨合約，請參與上述準備測試并填妥[網上登記表格](#)「**聯絡資料表格—實物交收的黃金期貨合約的準備測試**」，並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或之前交回。

黃金期貨合約及準備測試簡報會

為了令所有參與者更了解黃金期貨合約以及便利實物交收的結算參與者準備是次準備測試，現誠邀參與者參加 **2017 年 5 月 19 日及 22 日** 舉行的簡報會，詳情如下：

| | | | |
|-----|----------------------------|------|------------------------|
| 日期： | 201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 （粵語） | 網上登記表格 |
| | 2017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 （英語） | 網上登記表格 |

時間： 登記 下午4時45分至下午5時
講解 下午5時至下午6時

地點：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1 及 2 座 1 樓
交易所展覽館
交易所會議廳

參與者如有興趣參加簡報會，請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網上登記表格並將問卷（附件二）電郵至 HKEXcommodities@hkex.com.hk 交回香港交易所。由於座位有限，每個參與者只預留最多四個座位，所有登記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予以確認。

市場發展科聯席主管

李剛 謹啟

含附件

本通告以英文刊發，此為中譯本。文字字義或詞義若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待監管機構批准

附件一：建議合約細則

美元黃金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合約：

| | |
|------|---|
| 合約標的 | 1 千克黃金 (金含量不小於 99.99% · 帶有合格的精煉廠序號和標籤) |
| 合約單位 | 1 千克 |
| 交易貨幣 | 美元 |
| 合約月份 |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
| 報價 | 每克美元及美仙 |
| 最低波幅 | 每克 0.01 美元 |
| 最高波幅 |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
| 立約成價 | 由結算所登記的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價格 |
| 立約價值 |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
| 持倉限額 |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即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合約 (長倉或短倉) 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即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合約 (長倉或短倉) 為限 |

| | |
|-------------------------|---|
| 大額未平倉合約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
|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 30 分 |
| 交易方法 | 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
| 最後交易日 |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接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
| 最後結算日 |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
| 結算方式 | 實物交收 |
| 結算貨幣 | 美元 |
| 最終結算價 | 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并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 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終結算價 |
| 交收地點 | 核准交收倉庫 |

待監管機構批准

| | |
|--------------------|---|
| 最低交收單位 | 1 千克 |
| 交易費 (以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 交易所費用：1.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
| 結算費 (以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 2.00 美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
| 徵費 (以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 費率或金額繳付 |
| 佣金 | 可商議 |

待監管機構批准

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合約：

| | |
|---------|---|
| 合約標的 | 1 千克黃金 (金含量不小於 99.99% ， 帶有合格的精煉廠序號和標籤) |
| 合約單位 | 1 千克 |
| 交易貨幣 | 人民幣 |
| 合約月份 | 即月及後續 11 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
| 報價 | 每克人民幣 |
| 最低波幅 | 每克人民幣 0.05 元 |
| 最高波幅 | 按交易所不時規定 |
| 立約成價 | 由結算所登記的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合約價格 |
| 立約價值 |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
| 持倉限額 |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即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合約 (長倉或短倉) 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即月淨額 10,000 張及其他月份淨額 20,000 張美元黃金期貨合約及人民幣 (香港) 黃金期貨合約 (長倉或短倉) 為限 |
| 大額未平倉合約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

| | |
|-------------------------|--|
|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及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 30 分 英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假期當天不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正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 30 分 |
| 交易方法 | 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
| 最後交易日 |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一，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接的下一 個香港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
| 最後結算日 | 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
| 結算方式 | 實物交收 |
| 結算貨幣 | 人民幣 |
| 最終結算價 | 於最後交易日最後 30 分鐘交易時間成交，并由(i)個別市場系列的兩個 買賣盤；或(ii)標準組合買賣盤與個別市場系列買賣盤在 HKATS 配對 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合約月份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 的成交量加權平均 成交價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在若干情況下，交易 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終結算價 |
| 交收地點 | 核准交收倉庫 |
| 最低交收單位 | 1 千克 |
| 交易費 | 交易所費用：人民幣 6.00 元 |

待監管機構批准

(以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結算費 人民幣 12.00 元

(以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
(以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可商議

附件二

實物交收的美元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參與者準備情況問卷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電郵： HKEXcommodities@hkex.com.hk

由： 參與者名稱： _____

1. 貴司會否於合約推出首日參與買賣實物交收的美元及/或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統稱「黃金期貨合約」）？

- 會（兩隻合約均會） 會（只是美元黃金期貨）
 否 會（只是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如貴司不會於合約推出首日參與交易，但有意於日後參與，請說明有關計劃。

-
2. 貴司是否具備/將會具備實物交收能力？

- 是 否

3. 貴司的 OAPI 程式是否已能處理黃金期貨合約？

- 是 否

如選擇否，請提供詳情。

-
4. 香港交易所網站將列載具備實物交收能力的參與者名單，請確認可否將貴司的名稱公布在內。

- 是 否

5. 如貴司具備實物交收能力，請確認是否就客戶而言，對黃金期貨合約交易已制定適當倉位管制及配對程序並在交易前向客戶披露有關風險。

- 是 否

如選擇否，請提供詳情。

填妥問卷後，請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電郵發回香港交易所：
HKEXcommodities@hkex.com.hk。